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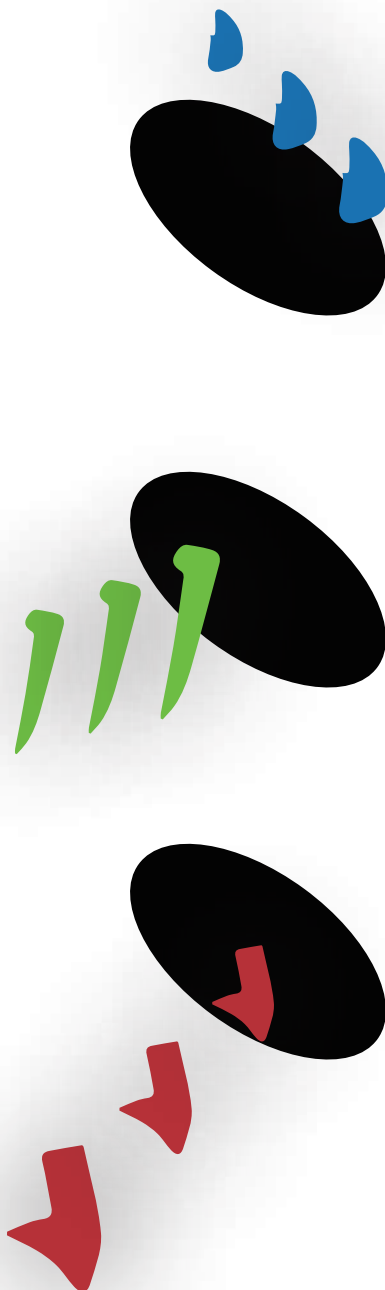
二二一年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

大

墩

盃

比賽簡章

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為落實文化扎根，推展書法教育，培育藝文人才，宏揚漢字文化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各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，對書法藝術有興趣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- 國小一至三年級組
- 國小四年級組
- 國小五年級組
- 國小六年級組
- 國中組
- 高中職組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1.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依組別每人以一件為限。

●**收件日期：111年2月11日至2月21日止(寄件日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**

●書寫內容：以典雅詩詞或聖賢格言為主，字體不拘，可落款署名，不需裱褙。

●作品規格：自備28格(或空白)四開宣紙(約35×70公分)。

●報名方式：

A.個人報名

自本局網站下載個人送件表(表一)並填妥資料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郵寄至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
(封面請另註明「參加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」)

B.團體報名

步驟一：於本局網站下載團體報名表(表二)檔案，填寫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(Yucecca17@taichung.gov.tw)。

步驟二：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標示送件表上的作品報名編號。

步驟三：列印團體報名表一份，連同作品郵寄至

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
(註明「參加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」)

●成績公布

各組擇優錄取45名參加決賽，錄取名單除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，並另郵寄書面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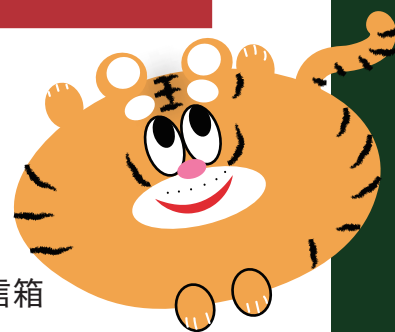
2.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●**決賽日期：預訂111年4月10日(星期日)，實際日期以決賽通知單及本局網站公告為準。**

●決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)地下樓研習教室。

●參加決賽者請依規定時間報到參賽，並自備書寫工具(含墊布)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●內容與規格：現場公布書寫內容，規格(格式)與初賽相同。



團體報名或下載報名表電子檔，請掃描QR Code或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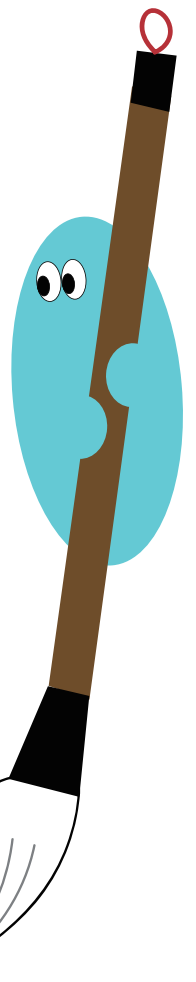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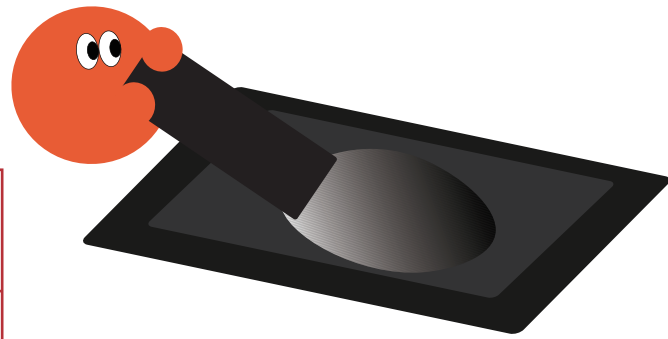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5名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二)學生獎項：

各組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	佳作
名額	1	2	3	5	若干
獎勵	頒發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獎勵品乙份				



(三)學校獎項：

★最佳推廣獎	★最佳成效獎	★最佳指導成效獎
參賽學生數最多之學校	獲獎學生數最多之學校	獲優選以上學生數最多之指導老師
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，各組各獎項錄取1名，共3名。		
獎牌乙面		

(四)備註：送件表未填具就讀學校者，不列入最佳推廣獎及最佳成效獎項之評比；

送件表未填具指導老師姓名者，不列入最佳指導成效獎之評比。

七、頒獎

預訂於111年6月12日(星期日)下午2時在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)地下樓演講廳辦理頒獎典禮。

八、附則：

凡參加比賽之初、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得授權第三方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作者。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進行活動攝影，並授權肖像權使用於教育推廣目的之新聞、公開媒體、影片剪輯、活動宣傳及網站刊登等利用方式。

本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。

洽詢電話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(04)22289111分機25220謝小姐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
本送件資料將作為參賽之聯繫及得獎禮券資料登錄之用，請以正楷完整填寫各欄位，將本表沿虛線剪下，並以膠水或雙面膠黏實於作品背面右下角

111年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個人送件表

編號：_____ (免填)

學生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日期(核對年級使用)：_____ *性別：男○女○

*就讀學校：_____市_____區_____國小/國中/高中/高職 就讀年級：_____

*參加組別：國小一至三年級組 國小四年級組 國小五年級組
國小六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
*通訊地址(寄送通知及獎狀使用)：□□□-□□□(請填六碼郵遞區號)
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(非就讀本市學校者必填)

*聯絡電話

(住宅)：_____ (家長手機)：_____ *指導老師姓名：_____